

基于契约视角的企业内部控制问题探析

蔡雪辉

(南京审计大学 财务部,江苏 南京 211815)

[摘要]内部控制是企业管理的关键问题之一,内部控制质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成长与发展。基于契约理论的视角,通过分析发现,当前我国企业内部控制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和设计不合理、内部控制监督机制不健全和执行力度不强、企业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认知存在偏差和内部控制风险意识淡薄、市场对内部控制信息的接受力不强和外来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在此基础上分别从企业角度和政府角度提出了优化企业内部控制的建设性策略。

[关键词]契约理论;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委托代理理论;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审计;风险管理;政府监管;会计信息相关性

[中图分类号]F27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3114(2017)01-0067-07

内部控制的本质需要从两个方面来认识:一是在人文科学范畴方面,内部控制的本质更强调其“个性”;二是在内部控制的概念方面,内部控制强调其“个性”与“共性”的统一,以“个性”确定内部控制的内涵和职能,以“共性”确定内部控制的外延和边界^[1]。1992年,COSO内部框架将内部控制定义为“一个过程”,该界定将企业内部控制划分为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五大要素^[2]。委托代理理论认为,企业组织是委托代理关系的有效集合,企业参与者都是理性经济人,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各个主体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博弈行为。因此,为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防止舞弊,企业必须通过具体职责划分来明确各部门的岗位和每一位员工的责任、工作标准,以实现企业内部控制目标。

一、契约理论与内部控制

契约是多方交易主体意愿一致而产生的合同与协议。企业内部控制所提到的契约一般是指制度层面的默认契约。契约理论最早萌芽于西方,14世纪,巴尔杜斯与巴尔多鲁创立了世俗契约理论^[3],自此契约理论引起了学者们的广泛关注。现代契约理论主要由委托代理理论、不完全契约理论、激励理论、交易费用理论以及关系契约理论构成。契约理论主要研究不同合同主体之间具体的经济行为,是关于合同各方在关系、内容、地位与方式等方面的理论。

企业的内部控制建设离不开契约理论的支撑。企业内部控制本质是一种制度安排,其主要职能是减少企业的内在交易成本,弥补与完善企业组织管理中的不完备契约。企业是不同合同主体所投入资源的一种整合,每位参与者都拥有自身的资本、信息、偏好与需求,它们向企业提供了自由资源,并期望从企业的经营中赚取报酬。于是,企业合同参与者之间形成了权利与义务的契约关系,企业也就成了诸多契约的整合者与协调者。内部控制是约束合同参与主体的行为规则,是为促进企业价值最大化而设计的合约安排,是平衡合同各方利益的契约工具。鉴于此,契约理论与企业内部控制

[收稿日期]2016-05-18

[作者简介]蔡雪辉(1975—),男,江苏宿迁人,南京审计大学财务部部长,高级会计师,江苏省第二期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主要研究方向为高校财务管理。

体系建设之间存在着特定的耦合关联,内部控制是一份具有经济利益的不完备契约,是以利益分配形式存在的契约^[4],引入契约理论有利于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二、我国企业内部控制问题分析

(一) 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设计不合理

当前,我国大中型企业基本上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设计、内容、预算等方面存在很多不完善之处,无法体现契约理论中所提到的公平与科学原则,特别是有些管理层仅考虑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成本,还不了解内部控制制度所带来的社会意义和长远效益,因此其设计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故意压缩成本,这种行为导致设计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很大的问题,很难发挥内部控制制度应有的作用。此外,有些企业在预防风险体系、约束机制尚未构建,内部控制制度还不完善的时候就开始贯彻执行,实际上,契约是基于企业战略层面协调合同参与主体之间关系的有机合约,而内部控制制度这一契约不能有机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且常常是单方面的、个别的、缺少互相联系的。因此,如果企业未能把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到整体管理的高度,就无法构建一个完善的内部控制系统,当然也就无法有效地发挥内部控制制度应有的作用。有些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偏向于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而极少对企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进行合理的事前预测,相对而言更加重视实物控制,因此企业在进行具体内部控制的时候会有所侧重和遗漏。从契约理论中的激励层面来看,有些企业没有完整健全的员工守则,没有员工晋升制度、全面的薪酬与激励制度和科学的职工培训制度^[5];还有一些企业在进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时没有结合自身特点,从而导致出现内部控制制度不合理、控制职能失效的情况;更有一些企业不合理地设置员工岗位、不恰当地配置员工数量,或者经营业务活动交错杂乱等,这些行为都会造成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失效。

(二) 内部控制监督机制不健全、执行力度不强

我国证券市场起步较晚,而且存在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监督力度不强等问题,这为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造假提供了有机可乘的操作空间。当前,我国企业内部控制机构的职责履行不到位以及监督薄弱的问题非常普遍。王爱群等针对创业板企业2012—2014年的内部控制报告研究发现,企业对内部控制信息沟通、内部控制监督的重视程度远远不如内部环境等方面^[6]。在这种监督管理法律等还不完善的状况下,企业会计信息造假行为很难被发现。而且,内部控制不仅包括企业内部多方面的控制,还强调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7]。内部控制监督是对企业集体契约关系的矫正与完善,良好的企业契约关系可以有效地降低交易成本,创造企业利润。与此同时,我国资本市场监督机制的发展与企业的发展速度不同步,资本市场监督机制的发展相对滞后,尤其是监管企业会计信息造假方面的各种法律法规不健全、不完备。也就是说,在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过程中,国家未能及时跟上企业发展速度而颁布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而造成资本市场出现先市场后规则的情况。

目前,我国所采用的政府主导模式存有较多不健全的地方,如监督管理体系不完善、监管滞后等。有些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即使初步建成了,但尚未建立起完善的企业治理结构,不能构成能够有效贯彻实施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以及内部控制执行体系,这会导致企业契约制度的失效,增加交易成本,削弱企业价值的创造。有些企业不设置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等监管机构,只依靠内部审计部门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评价;有些企业虽然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监管机构,但从实际情况来看这些监管机构很难发挥作用,其监督控制权力被严重淡化。另外,有些企业的内部审计部门不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实质上都缺乏独立性,其工作范围仅仅拘泥于审查会计账目、财务报表等传统审计方面,不涉及稽查、规范与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更不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符合性测试,所以内部审计部门无法发挥其有效作用。以上情况都会造成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力度不强。

(三) 企业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存在偏差,内部控制风险意识淡薄

当前,我国大部分企业都不能正确、全面地认识自身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逐渐发展以及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企业发展过程中的控制环境变得更加不利,竞争也会变得更加激烈,其经营风险也在不断地增加。然而,我国企业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存在偏差,内部控制风险意识淡薄,很多企业还没有建立起一个行之有效的风险预警系统。企业管理层中的绝大多数倾向于采取“亡羊补牢”这样的事后补救方式来解决企业风险,不能从根本上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做出有效的风险评估,不能进行事前风险控制,从而使得企业经常因进行有风险的经营管理活动而遭受巨额损失,这些都反映出管理层内部控制风险意识淡薄的现状。与此同时,我国企业管理层常常因被传统观念左右和现实条件约束而形成定向思维,在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忽视了内部控制的重要性,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对企业内部控制目标的认知存在偏差

当前,为了满足企业实现业务经营管理目标并进行其内部管理的需要,我国企业一般是基于政府部门的压力被动地设计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因此在以利润为最终目标的前提下,企业不可能为了提高自身经营效率而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只会一味消极地想方设法以最低成本来设计内部控制制度以应付政府检查,这使得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效果无法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

2. 对内部控制制度一贯性、灵活性的尺度把控存在偏差

内部控制制度服务于经营目标这一特点决定了它要有一定的开放性。目前,我国大多数企业为了节约成本而使用已经过时的内部控制制度来管理企业,这就造成了企业在应对具体情况的过程中一味地夸大灵活性,不按规定的程序办事,更有甚者为了自身利益而不择手段,把内部控制的灵活性当作弄虚作假的有利条件,漠视内部控制的存在。我国企业应根据自身规模、所处行业等实际情况,同时结合自己在内部控制目标、战略和管理等方面的需要,来设计并建立适合企业管理实情的内部控制制度,而且内部控制制度一经制定,企业管理层自始至终都应该坚持并有效地贯彻执行,真正做到能够让每个职工都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实质与精髓。

3. 对内部控制对象的认知存在偏差

企业往往把内部控制职能划归财务,从而导致许多与财务相关性不大的业务流程游离于内部控制管理之外,这给企业埋下了诸多风险隐患^[7]。实际上,企业的内部控制需要全员参与,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企业的每个成员来说都是有效的,每个人都要认识、重视与遵守,这其中当然也包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管理层。管理层与企业员工之间的关系本身就是一种劳动契约关系,劳动契约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劳动能力的买卖不能同其所有者相分离,所以不完全劳动契约天然地与激励问题、风险问题相联系^[8]。管理层能否起到带头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表率作用与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之间有着莫大的关系,有些企业就是因为部分管理层破坏了相关的职责分离、授权批准等制度才导致了内部控制混乱情况的出现。事实上,建立健全和贯彻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是最高管理层能够很好地奉行对资产委托者的受托经济责任的有效方式。

(四) 市场对内部控制信息的接受力不强,外来监督机制不健全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管理层制定的系列规则,但管理层不愿意制定和执行限制自身权利、约束自身行为的政策制度,因此内部控制难以防止管理层的舞弊行为。为此,企业内部控制的外部监督变得异常重要。当前,在我国资本市场的运行机制、相应法律法规都极不完善的情况下,交易不规范、非法谋取暴利等情况会经常发生。因此,企业内部控制资料的公开有可能会让投资者产生猜疑,严重的情况下还会影响资本市场的正常运作。总的来说,我国资本市场不太接受企业的内部控制内容,企业披露内部控制相关内容反而会给自己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企业也就不愿意披露其内部控制内容,长此以往就会形成相应的恶性循环。目前,我国已经构建出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企业外部监督体

系,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企业外部监督,可事实上,这么大的一个外部监督体系的监督效果不甚理想,究其根源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多种监督方式的功能交错、衡量标准不统一,各种监督方式分散管理的模式导致互相缺乏横向信息沟通,从而不能有效综合各种监督方式的力量。二是大多监督方式都没有根据既定的目标进行,有的以平衡预算和创收为目的,有的对注册会计师的监督力度不够,没有发挥出我国外部监督体系应有的“经济警察”作用。赵渊贤和吴伟荣研究发现,我国的市场化程度、法律制度、政府干预、注册会计师审计等制度性因素与内部控制有效性呈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但相关程度还不算高^[9]。目前,我国大多数企业的监督检查只是由内部审计部门来完成,但由于部分企业内部审计部门的权力置于财政部门之中,由此导致企业内部审计部门成为缺乏独立性的监督部门。

三、我国企业内部控制的对策研究

(一) 基于企业角度的对策研究

1. 完善企业治理结构

内部控制是指企业处于一定的控制环境中,根据管理层所需要实现的各项管理目标而由其制定一系列规则、政策和组织实施的程序,它与现代企业的治理结构是密切相关的。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良好运行、确保内部控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的根本条件是一个完善的企业治理结构。李育红研究发现,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一定的正向影响^[10]。公司治理结构中的董事会、监事会、预算委员会建设以及激励机制、约束机制的构建,都是以契约的方式来促进企业内部控制建设的完善。此外,企业合同的参与主体也是利益主体,它们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利益契约关系,公司治理制度需要对合同主体所应享有的权益提供更加有效的维护与改进。

我们认为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加强:第一,加强董事会建设。一方面,有关数据表明,在我国有近半数的企业存在着严重的决策权和经营权混淆现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完全为内部董事或者一半以上是内部董事的情况普遍存在。另一方面,由于有些内部董事自身具有的领导水平和素质不高以及缺少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深入理解,因此其很难为企业的业务经营活动提供合理有效的建议。如此一来,董事会就逐渐变成了一种权力的象征,难以发挥它本应该拥有的领导作用。第二,完善监事会制度。监事会是企业最高的监督机构,在内部控制中具有监督企业财政部门和董事会的权力,所以监事会对维护出资人权益具有重要的作用。在企业的治理结构中,监事会应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保证自身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履行职责的监督和对企业财务的审核,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地发挥企业监事会的作用,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企业治理结构。第三,设置企业预算委员会,加强自身预算管理。企业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预算。在当今社会,一个企业如果希望提高自身经济效益,实现管理目标,就必须推行全面预算体系,实现预算管理,因为现代企业积极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有利于压缩委托关系下的代理成本,完善自身治理结构。第四,基于契约安排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一是确立科学的目标管理。组织职工积极参与工作目标的制定,尤其是要让其加入到企业长远目标的制定过程中,并将企业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个职工身上,这样有利于激发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有利于企业目标的实现。二是积极推行经营者持股。经营者持股就是要让经营者与企业的利益趋于一致,自觉遵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企业资金资产的安全,这有利于积极引导他们减少自身的不道德行为,能够更好地完善企业治理结构。

2. 树立科学的风险管理意识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一致性表现在:企业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都需要各方的参与,两者都贯穿于企业的整个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当中,而且两者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实现企业的价值^[11]。我国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一个很大问题就是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意识淡薄,所以提高企业

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意识是迫在眉睫,即要让企业管理层形成风险管理能够促进企业良性发展的意识,要事前预测和评估企业经营活动的可行性。一般来说,科学的风险管理意识是要建立在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战略目标的基础之上的,要把预防作为重点来做,只有对未来有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事前预估才能有利于企业完善自身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一个完善的内部控制风险预警体系。因此,企业的管理层和监督机构都应该树立科学的风险管理意识,只有如此才能促进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日益完善,才能使得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发挥其有效作用。

3. 确立广泛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与交流途径

完善企业内部控制的必要条件是企业要拥有有效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与交流途径。现阶段我国企业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缺乏有效性,与自愿披露的内部控制信息相比,强制披露的内部控制信息的有效性更高,审计质量、企业成长速度、财务困境和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等四个因素影响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有效性^[12]。在内部信息交流过程中,企业应该做到让每个员工能够清楚地认识到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所在部门以及自己的职责,能够及时地找到自己在贯彻执行企业经营业务活动和实现企业经营目标过程中所需的信息。在外部信息披露方面,企业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应该能够让投资者、监管机构等清楚地了解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贯彻执行的效果,让他们能够及时有效地找出存在的问题,从而能够提供合理建议给企业管理层,这有利于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日益完善。

4. 加强企业的内外监督、评审机制

随着企业内在的变革,契约条件随时会发生变化,企业的契约关系也可能会出现不和谐的情况,此时企业需要采用内外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科学的内外部评审机制,运用企业契约关系的改进来促进企业的管理变革。在企业内外监督、评审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的前提下,监管部门、评审机构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对问题进行处理,以消除其对企业发展的影响。为此,企业管理层要做到以下两点:第一,要在经营管理中有效地对企业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并及时解决内部控制系统中出现的问题;第二,要约束经营者的权利,使用各种监督机制来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根本上禁止内部控制中“一把手”情况的出现,使企业中每一个成员都能形成自我控制、主动控制的意识。与此同时,企业也需要重视内部审计的作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使内部审计的单独评审能够发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作用。

5. 营造诚信为本的企业文化氛围

契约有集体契约与个体契约之分,但现实中大多数企业的集体契约与个体契约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与冲突。为了促使集体契约处于稳定状态,促进个体契约更好地服务于整体契约,减少个体契约对组织目标的破坏性,企业必须通过塑造优秀的企业文化来促进集体契约与个体契约的协调,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共同遵守。郑石桥和郑卓如认为,核心文化价值观对内部控制正式规则的实施有着重要影响,当内部控制的正式规则与核心文化价值观不相匹配时,正式规则的实施需要相关机制的支持^[13]。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在推行的过程中一定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最为明显的莫过于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认知以及他们的个人素质所带来的影响。在传统的经济发展过程中,我国企业内部控制的发展不论在速度上还是在质量上都是比较落后的,管理层缺少对自身内部控制的正确认知,部分管理者甚至错误地认为内部控制指的只是内部监督,进而造成了我国现代企业发展进程缓慢的后果。因此,我们必须认识到内部控制是企业管理体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内容,它的涉及面十分广泛。在当前我国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企业内部控制的作用日益明显,由此对企业管理层的能力和水平也就有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要想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就必须使得企业内部控制的制定和实施行之有效,要从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出发,立足发展壮大的大局,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扩大内部控制的宽度,进行资源的全面统筹规划,保证每个环节操作流程的规范化管理,实实在在地把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当作一项长期任务。

(二) 基于政府角度的对策研究

1. 扩大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体系实施范围

赵兴楣研究发现,2013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全部企业都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政府监管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相关性,但监管成本不容忽视,政府监管的净收益确实大于未监管的净收益,进而带来上市公司股价的正向反应^[14]。在这个基础上,我国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应该积极探索在我国资本市场内的全部上市公司中建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资本市场中全部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现实状况和实际需求进行调查,深入到企业中了解他们的内部控制建设实况,考虑实施成本和预期效益。通过逐步论证与探索寻找到我国资本市场中全部上市公司建立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只有慢慢提升企业自身的内部控制建设水平,才能慢慢拓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实施范围。

2. 严格规范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能够增强投资者估价时对会计信息的信心,有利于提高信息相关性,对企业内部控制的改善具有正向效应^[14]。内部控制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并行将是审计制度的一项创新,它可以有效加强内部控制审计,进而减少财务舞弊行为^[15]。内部控制的本质是对企业内部组织关系中的契约关系实施控制,严格规范内部控制的评价与审计可以及时纠正内部控制中契约关系的偏差,进而更加有效地规范企业行为。内部控制的评价、审计报告应该以会计信息披露为核心,促使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逐步提升企业内部控制披露水平,加大对内部控制信息所披露的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此外,只有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的格式与内容,特别是在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类型、内容性质以及改进措施等方面予以规范,才能使得企业有较为统一的衡量标准,才能提高企业内部控制信息的披露质量。与此同时,还要加强对企业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的格式与内容的审查,杜绝对外披露不合规、不合格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只有如此才能从根本上督促企业提高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

3. 加强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监督,加快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构建

除FCPA、SOX等相关法律外,美国联邦量刑指南等也涉及内部控制方面的内容,且对内部控制的要求有从传统领域向公司治理领域拓展的趋向^[16]。我们认为中国有必要借鉴国外经验,对不同领域企业的内部控制要求嵌入相关法律,以确保法与法之间的相互协调和支持,同时可以避免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缺乏法律依据的尴尬^[16]。不完全契约会导致机会主义问题^[17],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需要投入人力、物力与财力,而部分企业不按规则办事,对企业合同主体之间的契约关系不够重视,进而导致企业有关内部控制的契约关系出现无序化状况。根据目前有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披露水平较低、拘泥于形式的现状,我们认为需要联合有关监管部门加强对有关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内部控制规范情况的监管力度,着重考察企业不披露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不真实存在的信息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等行为,公开并严厉处罚违反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机构和个人,促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广泛有效推行。总之,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应该加快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体系构建的速度,不断适应我国企业发展壮大的需求,构建出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不断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

四、结语

在当今社会,现代企业生存与发展的保障就是内部控制。契约是企业各种内在关系编织生成的一种运行规则,在契约执行过程中,合同参与主体难免会产生利益冲突,且在契约规则的运行过程中会出现参与者的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问题,这难免将加大内在交易费用,此时如果拥有科学与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则企业的内生交易成本将大大减少,企业的整体契约收益将会大幅提升。当前,虽然我国企业的内部控制现状不容乐观,但只要我们能够运用正确

的契约理念对待存在的问题,并想方设法解决问题,联合多部门、多行业一起努力就一定能够有效地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业务经营管理,实现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

参考文献:

- [1] 樊行健,肖光红. 关于企业内部控制本质与概念的理论反思[J]. 会计研究,2014(2):4-11.
- [2] 余宛玲,王启源. 中国企业内部控制研究综述[J]. 经济问题探索,2015(4):174-180.
- [3] 郑云瑞. 西方契约理论的起源[J]. 比较法研究,1997(3):259-272.
- [4] 林钟高,郑军. 基于契约视角的企业内部控制问题研究[J]. 会计研究,2007(10):53-61.
- [5] 柏广才,沈洪祥,孙浩. 国有企业集团内部控制的思考——以江苏省Y市为例[J]. 会计之友,2015(1):48-51.
- [6] 王爱群,王璐,郝毅. 高成长企业内部控制问题与对策[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2):129-132.
- [7] 林颖. 我国企业内部控制的主要问题及其对策研究[J]. 价格理论与实践,2015(3):111-112.
- [8] 马正凯. 契约观下内部控制关键点的识别[J]. 财会月刊,2006(10):5-6.
- [9] 赵渊贤,吴伟荣. 企业外部规制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研究——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中国软科学,2014(4):126-137.
- [10] 李育红. 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有效性——基于中国沪市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J]. 财经科学,2011(2):69-73.
- [11] 郑雅卓. 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现状及完善[J]. 人民论坛,2013(3):80-82.
- [12] 陈艳利,乔菲.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的影响因素和作用机制[J]. 财经问题研究,2015(10):87-94.
- [13] 郑石桥,郑卓如. 核心文化价值观和内部控制执行:一个制度协调理论架构[J]. 会计研究,2013(10):28-34.
- [14] 赵兴楣. 内部控制政府监管、审计介入与会计信息相关性[J]. 经济问题,2014(7):101-107.
- [15] 张龙平,陈作习,宋浩. 美国内部控制审计的制度变迁及其启示[J]. 会计研究,2009(2):75-81.
- [16] 缪艳娟,杨雄胜. 欧美内部控制监管实践及对中国的启示:法律视角[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2(4):113-119.
- [17] 杨宏力. 不完全契约理论前沿进展[J]. 经济学动态,2012(1):96-103.

[责任编辑:王丽爱]

A Study on the Internal Control of Enterpri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tract Theory

CAI Xuehui

(Division of Finance,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Nanjing 211815, China)

Abstract: Internal control is one of the key problems of enterprise management, internal control quality directly influences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enterprise. In light of contract theory, this paper makes an analysis on problems existing in internal control of enterprises and finds that there do exist the following problems: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s imperfect, the design is unreasonable; internal control supervision mechanism is not sound and the enforcement is not strong. What's worse, the enterprise management do not have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internal control and their risk awareness is quite weak. Furthermore, market acceptance of internal control information is not strong and the external supervision mechanism is not perfect. On the basis of those mentioned above, the construction strategy of optimizing the internal control of enterprises is put forward from the angle of the enterprise and the government respectively.

Key Words: contract theory; internal contro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rincipal agent theory;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internal control audit; risk management; government regulation; accounting information relevance